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699號

上訴人 慈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裕民

被上訴人 林寬照

張榕枝

鄭秀霞

詹義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傑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參照）。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28日召開股東會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所為減資決議：銷除已發行股份1千股，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分為4千股，每股面額1千元

(下稱系爭減資決議)；及同日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所為增資決議：發行新股1千股，以每股面額1千元發行，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為500萬元，分為5千股，增資認股及繳納股款日期為108年1月3日至同年2月15日(下稱系爭增資決議)，均無效，上訴人則認效力未定，而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系爭減資、增資決議影響其持股比例及股東權益，致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之訴予以除去之，故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其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等為上訴人公司股東，分別持有上訴人股份600股(林寬照)、400股(張榕枝)、625股(鄭秀霞)、625股(詹義芳)，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500萬元，分為5千股，每股面額1千元，全額發行」，因已全額發行，上訴人公司如欲減資，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系爭股東會未經特別決議即做成系爭減資決議，業已違反章程第5條及公司法第277條第2項規定，系爭減資決議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無效。系爭減資決議既屬無效，未銷除之股數1千股仍存在，系爭董事會增資決議即牴觸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而無效等語。爰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提起本訴，聲明：(一)確認系爭股東會所為系爭減資決議無效。(二)確認系爭董事會所為系爭增資決議無效。

二、上訴人則以：依經濟部100年2月17日經商字第10002402520號函釋(下稱系爭經濟部函釋)，減資後同時再增資，且增減資數額一樣，無須修正章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即可，系爭減資、增資決議之數額相同，章程不生變動，應均屬有效。縱系爭減資決議前需先變更章程，然此僅阻卻減資基準日之生效，對公司暫不生減資之效力，上訴人不得為變更登記，仍得由上訴人另行召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為補正，是系爭減資決議仍應有效，系爭增資決議自亦非當然無效。又依公司法第194條規定，董

01 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僅得請求董事停止其行為，系爭
02 增資決議非當然無效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判決：(一)確認系爭股東會所為系爭減資決議無效。(二)確
04 認系爭董事會所為系爭增資決議無效。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5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6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0-181頁）：

08 (一)上訴人公司實收資本額500萬元，分為5千股，每股面額1千
09 元，全額發行，章程內容如原審卷第49-51頁所示。

10 (二)被上訴人林寬照、張榕枝、鄭秀霞、詹義芳各持有上訴人公
11 司股份600股、400股、625股、625股，計2,250股，佔上訴
12 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5%，其餘股東持股股數如公司股
13 東名簿所示。

14 (三)上訴人於107年12月12日召開臨時董事會，以截至106年底累
15 積虧損285萬6,131元，彌補虧損為由，決議進行減資，並定
16 於107年12月28召開系爭股東會。

17 (四)上訴人於107年12月28日召開系爭股東會，被上訴人均已於
18 開會前收受通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計2,750
1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5%；系爭股東會並決議：通過減資
20 100萬元彌補虧損，銷除上訴人已發行股份1千股，按股東所
21 持股比例減少，並擬訂108年2月18日為減資基準日。

22 (五)上訴人於107年12月28日召開系爭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00
23 萬元，發行新股1千股，以每股面額1千元發行，發行新股後
24 實收資本總額為500萬元，分為5千股；其中15%計150股由
25 員工依發行價格認購，餘85%計85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股暨繳納股款日期
27 為108年1月3日至同年2月15日。

28 (六)被上訴人分別於108年2月13日至翌日繳納增資認股款，情形
29 如下：林寬照10萬2千元、張榕枝6萬8千元、鄭秀霞10萬6千
30 元、詹義芳10萬6千元。

31 (七)上訴人於108年2月25日召開臨時董事會，以增資認股數不足

01 為由，決議終止增資案。

02 五、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減資決議違反公司法第277條第2項、章程
03 第5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為無效；系爭增資決
04 議違反章程第5條規定，亦為無效，均為上訴人否認，並以
05 前詞置辯，兩造爭點為：(一)系爭減資決議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06 277條第2項、章程第5條規定？(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91條
07 規定，主張系爭減資決議無效，是否有理由？(三)系爭增資決
08 議是否違反章程第5條規定？(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增資決議
09 無效，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10 (一)系爭減資決議是否違反公司法第277條第2項、章程第5條規
11 定？

12 1.按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
13 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
14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
15 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時，應由發
16 起人以全體同意訂立章程，載明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分次
17 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第一次發行股
18 份）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此觀公司法第129條第3
19 款、第130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故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授
20 權資本制下之授權（額定）資本額，該授權資本額得於公司
21 設立時一次發行完畢，亦得分次發行，如該授權資本額於全
22 部發行後增加資本或銷除資本，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
23 數，固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法決議變更章程後始得為
24 之，惟在授權資本額度內減資，僅涉及實收資本之減少，既
25 不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自無須變更章程，僅股東會
26 普通決議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參
27 照）。

28 2.經查，上訴人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5
29 00萬元，分為5千股，每股金額1千元，全額發行」（見原審
30 卷第49頁），可見上訴人公司之授權資本額業已全部發行，
31 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公司如欲減資以銷除資本，因涉及公

01 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之變更，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法決
02 議變更章程後始得為之。又系爭減資決議內容為：銷除已發
03 行股份1千股，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400萬元，分為4千股，
04 每股面額1千元。系爭股東會做成系爭減資決議前，並未變
05 更章程第5條規定，乃兩造不爭，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減資
06 決議違反章程第5條規定等語，堪可採信。上訴人雖據系爭
07 經濟部函釋主張同時減、增資，且數額相同時，無須修正章
08 程，但此函釋乃行政機關表示之法律見解，不拘束本院，所
09 辯自不足採。

10 (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主張系爭減資決議無效，
11 是否有理由？

12 按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
13 章程者無效」，系爭減資決議違反章程第5條規定，業如前
14 述，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主張系爭減資決議無效
15 等語，信屬有據。上訴人雖抗辯其仍得藉由召開股東會以特
16 別決議修正章程第5條規定之方式補正，系爭減資決議效力
17 應屬未定云云，然此與公司法第191條規定不符，非為足
18 取。

19 (三)系爭增資決議是否違反章程第5條規定？

20 經查，上訴人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資本總額500萬元，分為5
21 千股，每股金額1千元，已全額發行，且系爭減資決議無效
22 等節，均如前述，可見系爭增資決議做成前，上訴人公司之
23 授權資本額業已全數發行，無從逕行增資；而系爭增資決議
24 決議之：發行新股1千股，以每股面額1千元發行，乃兩造所
25 未爭，系爭增資決議自因系爭減資決議無效而亦有違反章程
26 第5條規定之情。

27 (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增資決議無效，是否有理由？

28 按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
29 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
30 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
31 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5

號判決參照)。查系爭增資決議違反章程第5條規定一事，前經本院認定，依此說明，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增資決議無效等語，應屬有據。上訴人雖抗辯依公司法第194條規定，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僅得請求董事停止其行為，不得謂為決議無效云云，然公司法就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效力問題，雖為公司法所未規定，但公司法第194條乃賦予股東制止請求權，與決議之效力無涉，本不得據此條規定反推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僅得制止而不得訴請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是上開抗辯，不足為採。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請求：(一)確認系爭股東會所為系爭減資決議無效。(二)確認系爭董事會所為系爭增資決議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

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趙雪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郭晉良

04 附註：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0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